

岢政办发〔2022〕46号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岢岚县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岢岚县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岢岚县 202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岢岚县 2022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着眼新形势新任务，立足“四个最严”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风险意识，压实工作责任，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坚实保障。现就 202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关键环节食品安全

（一）扎实保障二十大等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期间食品安全。要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开展重大活动、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舆情监测和网上相关信息的巡查监看，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风险，及时调控相关热点信息，严格管控相关有害信息。对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发声，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实事求是公布信息，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县委宣传部、县市场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的监管。按照《山西省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管理暂行办法》和《忻州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规定，严格落实“凡进必检、凡进必消、人物同防”要求，认真执行总仓管理制度。

全面推进忻州市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的管理和使用。严格落实“三专、三证、四不得”要求，严格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排查管控。（县市场局、县卫健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岢岚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紧盯质量安全，筑牢食品安全底线

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强化源头治理，守好安全底线。

（三）严把产地环境安全关。继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积极推进指导各地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技术措施。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落实配方施肥替代习惯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新型肥料替代传统肥料、机械施肥替代人工施肥、大力培育科学施肥示范主体和科学施肥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四替代两培育”措施。（市生态环境岢岚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把农业投入品使用关。紧盯粮食主产区、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区、畜牧业优势区，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深入开展“百县千乡万户”活动，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工作，实施示范基地建设。（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继续做好粮食收购企业资格审核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和库存质量检验制度，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达到每万吨粮食产量1个监测样品。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县发改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把食品生产质量安全关。按照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重点以及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对监督抽检通报不合格企业开展飞行检查，督促食品生产企业把好原料进入关、生产过程关、产品出厂关。（县市场局负责）

（七）严把食品流通安全关。针对我县现有食品经营主体多、小、散的情况，制定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加大食品流通环节监管力度，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县市场局负责）

（八）严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关。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餐饮质量安全。对学校食堂，连锁餐饮企业、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等进行重点监管。（县市场局负责）

三、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攻坚行动

围绕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化“八大攻坚行动”。

（九）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严格禁限用药物使用监管，强化常规农兽药使用管理。组织落实 11 个重点品种技术性指导意见，规范互联网经营，依法打击互联网非法经营行为。（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局、县公安局、法院、县检察院、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聚焦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

点主体，全面排查处置风险隐患，适时组织督导，层层压实责任，全力维护稳定，确保取得实效。（县市场局负责）

（十一）持续开展“铁拳”行动。继续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重点打击食醋、白酒、食用油掺杂掺假以及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行动。加大违法线索摸排，加强办案指导，强化案件督查督办，切实办成一批叫得响、影响大的“铁案”。（县市场局负责）

（十二）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抓好重点时段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春、秋季开学期间校园及周边餐饮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和监督检查，重点加大对县、乡学校、幼儿园的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对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开展全覆盖风险排查。实施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积极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健全校园食品安全闭环追溯体系。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严厉督查办证、采供、加工、供餐、洗消等工作。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和风险监测，强化进货渠道、索证索票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制售过期食品、“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危害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县教科局、县市场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按照《忻州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方案（2020-2022）》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农村集贸市场等重点销售市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

坊等重点生产主体，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等重点售卖品类，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产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县市场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化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加强输入性风险防控，严格食品安全质量要求和检验检疫标准，严厉打击农产品和食品走私。（县公安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入开展“昆仑 2022”行动。严厉打击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等犯罪活动，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上挖源头、下追流向，开展“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对重大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始终保持对食品犯罪高压态势。（县公安局负责）

（十六）深化“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巩固和提升食品安全示范县成果，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行动。（县市场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综合治理，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推进智慧监管。配合建立完善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实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对接共享食品安全领域数据，为全县各监管部门提供平台与数据支撑。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信息平台推广应用，推进“阳光农安”新模式。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学校食

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力争分别达到65%和80%，校外供餐单位建立HACCP或ISO22000管理体系的比例达到60%。及时对接上级追溯平台，加快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提升网络餐饮服务线上经营持证率、公示率，网络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自建网站全部实现备案管理。（县市场局、县工信局、县审批局、县教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实施信用监管。将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有序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将相关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统筹梳理完善全县监管事项清单，明确食品安全监管纳入重点监管范畴，逐条明确细化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等，确保监管责任落实。持续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相关工作，督促生产经营主体立信、守信。推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主体全覆盖，推广“合格证+追溯”模式，提升合格证开具质量，推进与市场准入衔接，推动在集团购买和校园食堂采购中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执行《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企业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县市场局、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监测检测水平。组织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结合“食药物质”管理试点需要，开展党参、黄芪、杜仲叶三种试点物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完成市卫健委

下达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 4.46 批次/千人食品抽检监测任务量，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 1.5 批次/千人，产地、“三前”环节抽样比例达到 70%以上。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检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 (CMA) 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 (CATL) 的比例达到 50%。完成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任务。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监测任务，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县卫健局、县市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强化制度政策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会商、责任约谈、年度报告、挂牌督办等制度机制。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持续强化冷链物流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执行《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四版)》，坚决防止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物流渠道传播。(县食安办，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强化标准示范引领。积极推广国家和行业标准，完善农业地方标准。积极配合省卫健委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和“食药物质”试点企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认真贯彻落实《国产婴

《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加大对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实施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促进乳制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千企万坊”帮扶行动，推进食醋和白酒生产企业“一品一批一建档”工作。（县市场局、县教科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品牌赋能。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工作。积极创建全国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全国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培育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协同发展典型。大力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积极推动地理标志申报及用标工作，指导合法使用人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狠抓责任落实，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二十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自查制度，落实安全管理、风险管控、检验检测等主体责任，提升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控能力。（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全县同步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广泛开展食品安全进基层科普宣传活动，开发食品安全科普资源，在全国科普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大节点，推送宣传食品安全系列科普知识。加强主动宣传，畅通人民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促进社会共同关心、

共治共享食品安全。（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鼓励食品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深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推动全县加强对乡镇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监管能力培训。（县市场局、县农业农村局、市银保监分局岢岚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要于2022年11月10日前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抄送县食安办。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共印60份